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涛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李蓓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彭仲达、王哲卿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魏巍、张颖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提交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而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3 人调整为 3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75 万股调整为 1264.8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